

徐汇检察推出三年行动方案,服务保障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记者 张旺 陈文卿

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于上海“模速空间”创新生态社区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推出《服务保障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六大协作机制、四大核心任务及国际化人才战略,为区域人工智能产业提供系统性法治保障。发布会同时举行聘任人工智能领域专家智库仪式,并通报了2024年以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阶段性成果。

记者获悉,《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未来三年将围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法律需求,创新设立“人工智能案件联合工作站”“前沿领域法治保障理论实践研究”“人工智能法治护航工作联席会”“跨省办案资源协同网络”“跨区域课题组”“人工智能司法治理案例共享平台”六大协作机制,重点破解技术研发、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法律难题。同时,依托“光启X空间”等载体,严惩

侵害核心技术犯罪,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刑民协同”办案模式,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全面护航产业链升级。

针对人工智能“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构建“行政+司法”综合保护体系,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联合区政协,引入政协委员中的技术专家参与检察监督,推动专业化履

职与民主监督深度融合,为企业创新提供精准法治服务。

据悉,为应对人工智能全球化发展需求,《三年行动方案》强调加强涉外法治能力建设,计划组建专业化综合履职团队,并联合高校、企业培育兼具法律与科技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发布会上,13位来自学界与产业界的专家受聘为智库成员,未来将为检察工作提供前沿技术研判支持。



会上同步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涉企犯罪案件197件,追回经济损失3700万元,并创新设立“检互·西岸”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牵头制定全国首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风险管理指南》。在网络治理领域,办理新型

数字犯罪案件248件,推动11项行业标准落地,助力构建清朗网络生态。

发布会现场,五起涵盖职务犯罪、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典型案例同期发布,彰显检察机关“打击—挽回—治理”一体化履职模式。

房屋买卖“阴阳合同”的效力该如何认定?

房屋买卖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它是指出卖人将房屋交付并转移所有权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北京市中盾(赤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彤回答网友提问。

网友咨询:

房屋买卖“阴阳合同”的效力该如何认定?

律师解答:

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内,一份对外,其中对外的一份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逃避国家税收等为目的;对内的一份则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可以是书面或口头。一般因为“阴阳合同”中的“阳合同”因不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发生效力,而“阴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认定为有效合同,“阴合同”只要内容合法,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利用“阴阳合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以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的目的,则不仅伪装的“阳合同”无效,被伪装的“阴合同”也因内容违法而无效。

律师补充: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来源:今日头条)

女子生前用手机录遗嘱,有效吗?法院这样判

女子生前,用手机录了一段遗嘱,过世后,一家人却因这份遗嘱,闹上法庭。

【案情回顾】

胡某(女)与陈某(男)育有两子女,二人离婚时约定好子女归男方抚养,房产归女方所有。后来,胡某自己用手机录制了一段遗嘱录像,口述表示其名下的财产都归两子女所有。胡某去世后,陈某作为两子女的监护人,要求按照胡某遗嘱意愿让两子女继承胡某财产,而胡某的父母则认为应该按照法定继承享有相应的继承权,陈某便根据录像的遗嘱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

上饶市铅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本案中,胡某的遗嘱录音录像中只见胡某一人,未有见证人,缺乏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的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认定胡某的录音录像遗嘱无效,最终依法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

录像遗嘱合法有效,应当符合下列要件:

一、由遗嘱人亲自叙述遗嘱的内容。这是由遗嘱的独立性决定的。遗嘱必须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愿,由本人独立做出,不许以他人意思辅助或代理。

二、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见证人至少是两人,根据设立遗嘱见证人的目的,遗嘱见证人必须是能够客观公正地证明遗嘱真实性的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得充当见证人;二是非继承人、受赠人;三是与继承人、受赠人没有利害关系;四是知晓遗嘱所用的语言。

三、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在记录

姓名时,应该注意以下两点:其一,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清晰地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即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清晰地陈述其在居民身份证件或者户口簿上登记的姓名,最好是能够念出身份证号码,以便于确定遗嘱人和见证人的身份;其二,在记录姓名时,遗嘱人和见证人应按照一定的顺序,依次进行,以便于确保陈述的清晰和真实性。在记录肖像时,应将录像镜头焦距对好,不能模糊,上半身影像和全身影像都应在录像中有所反映,尤其是脸部图像更需要清晰地呈现出来。

四、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年、月、日。在记录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其一,遗嘱人和见证人都必须在录像中记录年、月、日;其二,遗嘱所记录的年、月、日三要素必须齐全,年、月、日三者缺一不可。

此外,如果遗嘱人、见证人没有录音录像遗嘱中口述自己的姓名和日期,而是在封存遗嘱的材料上写上自己的姓名和日期,该遗嘱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应认定为无效遗嘱。

(来源:福建法治)

婚假包含休息日吗?官方解答来了

天婚假为工作日。

同时,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

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日。增加的七天婚假同为工作日。

综上所述,婚假一般能休八至十天。(来源:首都之窗)